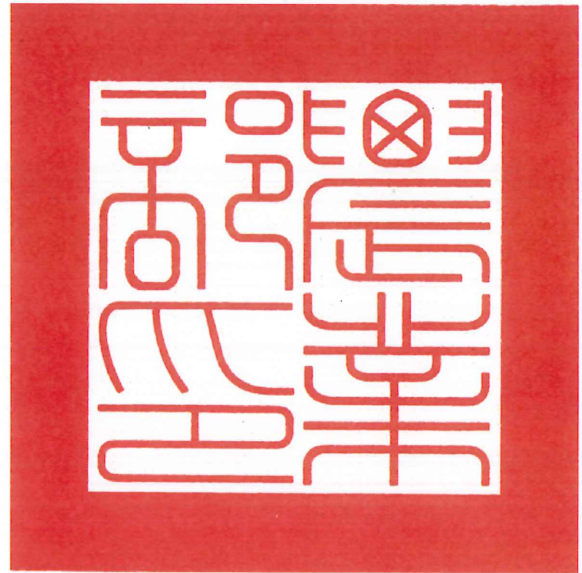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51450688A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6月5日止為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石斑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農業保險商品之申請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限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度補助保險費之農業保險商品，為本部115年4月2日農授金字第1157452161號公告之115年度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石斑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農業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3條附表規定，漁產業保險費補助比率為保險費百分之五十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13萬5,000元、每戶上限新臺幣20萬2,500元。另為鼓勵漁民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持續投保，給予續保

者加額補助，即前一(114)年度就同一補助保險品項亦有投保者，給予加額補助當年度保險費百分之五。

三、養殖漁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請依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漁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但投保標的所在地未設置基層漁會者，交由基層農會辦理。

(一)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申請人為公司者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。

(四)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或專用漁業權之入漁權影本或區劃漁業權影本。

(五)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申報等文件。

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部長 陳駱季